

证券代码：872617

证券简称：三源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结合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00-12：00。

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17	三源信息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自由道 2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经过公司研究讨论，编制 2023 年度经营预算。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22-27778001 转 20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18 号新都大厦 A 座 21 层 电子邮件：guan.li@sye-info.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